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宁波柏悦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299,777.81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为 291,517,315.32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029,977.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0,378,949.87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6 年度股利 94,499,309.2 元，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29,149,440.7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3,893,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6,389,309.2 元，送红股 3 股（含

税），分配股票股利为 289,167,927.6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43,592,203.9 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8-016）。

监事会认为：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向永鼎通信采购商品，永鼎通信按客户订单开票金额的 99%开具发票给公司，剩余的 1%公司作为管理服务费用收取，定价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客户群体相同，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8-017）。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东裕物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保证全资子公司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该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8）。

监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17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 410,000 万元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 100,000 万元，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8-022）。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